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67号 1996年8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随着我省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第三产业发展加快，第三产业的统计核算已成为一项迫切需要加强的重要基础工作。由于我国以及我省开展第三产业统计时间不长，统计网络不够健全，制度也不够完善，第三产业统计及财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一些基层单位对产业分类的标准不太熟悉，统计结果往往与实际规模不完全吻合。为了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第三产业发展情况，为第三产业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现就加强我省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第三产业统计考核制度。根据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江苏省第三产业目标考核试行办法》的要求，我省按季度统计考核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按年度统计考核第三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及增长速度、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人均增加值等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依法进行统计。为了确保上报数字的真实性，省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统计台帐、数字凭据及统计网络等进行抽查，坚决制止在数据上弄虚作假。

二、明确第三产业统计标准和范围。按产业划分标准，属第三产业的生产活动均应列入第三产业统

计范围。各地区要认真核实第三产业调查单位,从事和经营第三产业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户,均为第三产业统计对象。对第一、二产业单位所附营的第三产业单位的生产活动,凡符合统计条件的,要单独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三、规范和完善调查方法。**根据产业特点,第三产业统计要采用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做好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扩大表式调查的范围。抽样调查方案应科学、可行,样本资料准确、齐全。第三产业统计核算实行季报制度后,各省辖市在季后20日前上报省统计局。有关规范第三产业统计核算的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统计局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建立健全第三产业统计网络。**各市、县统计

部门要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力量,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定第三产业统计处室和人员,各乡镇、街道及基层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协助、配合统计部门做好本地区第三产业的统计核算工作,及时提供核算所需的统计、会计、业务核算资料。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产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业务知识。

**五、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第三产业统计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重视第三产业发展的信息收集和统计工作,认真负责地解决实际问题,为做好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